

孔一◆著

FANZUI YUFANG SHIZHENG YANJIU

#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群众出版社

#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孔 一 著

群众出版社

2006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 孔一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5014 - 3559 - 6

I. 犯... II. 孔... III. 预防犯罪 - 研究  
IV. D917.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0531 号

---

##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

著 者/孔一

责任编辑/张忠华

---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 qzchs. com

信 箱/qzs@ qzch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8. 125 印张 197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

ISBN 7 - 5014 - 3559 - 6/D · 1674 定价: 16. 00 元

---

## 自 序

作者始终认为犯罪学是以建立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因果关系为己任的，而犯罪预防是为控制犯罪而存在的。因此，前者的功用在于认识——更具理论取向；后者的功用在于应用——更具实践价值。如果说犯罪学是由对经验事实的归纳而成的理论体系，则犯罪预防是由犯罪学演绎而出的操作程序和具体方法。这是指导《犯罪预防实证研究》撰写的基本思想。

在本书的写作和我学术成长过程中，有很多老师和朋友给我帮助，我应特别感谢他们：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社会学系张彦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白建军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许章润教授、浙江省公安厅周长康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张潘仕研究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李玫瑾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社会学研究所皮艺军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肖剑鸣教授、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周良沱教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吴宗宪研究员、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周路研究员、群众出版社法编室张忠华女士。还有我所在学校的黄兴瑞教授、郭明教授、邵晓顺副教授。

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和妻子陈遐女士。是他们让我能够以学术为志业，是他们让我在以学术为志业时也享有生活的宁静和快乐。

## 2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本书的部分内容作为论文曾发表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中国刑事法杂志》、《犯罪与改造研究》、《青少年犯罪研究》等杂志。本书得到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专著资助基金项目的资助。一并致谢。

孔 一

2005年5月1日于杭州

# 目 录

绪论	(1)
一、预防犯罪的必要性	(1)
二、预防犯罪的可能性	(6)
三、预防犯罪的目标	(9)
四、预防犯罪的实践问题	(9)
第一章 犯罪预测	(13)
§ 1.1 社会背景与理论依据	(14)
§ 1.2 整体犯罪预测方法	(19)
§ 1.3 个体犯罪预测方法	(32)
§ 1.4 再犯预测的基本概念辨析与选样方法评价	(58)
第二章 犯罪预防技术	(66)
§ 2.1 社会预防	(66)
§ 2.2 情景预防	(70)
§ 2.3 司法预防	(85)
第三章 被害防卫技术	(93)
§ 3.1 伤害犯罪被害防卫	(93)
§ 3.2 抢劫犯罪被害防卫	(95)
§ 3.3 性犯罪被害防卫	(99)
§ 3.4 诈骗犯罪被害防卫	(103)
§ 3.5 盗窃被害防卫	(108)
§ 3.6 旅途被害防卫	(112)

## 2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b>第四章 犯罪预防的程序</b> .....	(119)
§ 4.1 犯罪资料收集 .....	(121)
§ 4.2 犯罪资料分析 .....	(130)
§ 4.3 预防方案设计 .....	(140)
§ 4.4 预防方案实施 .....	(140)
§ 4.5 预防方案评估 .....	(142)
<b>第五章 犯罪预防方案</b> .....	(147)
§ 5.1 城市化进程中的犯罪预防——犯罪中介的消除 .....	(147)
§ 5.2 重新犯罪预防——控制回归控制 .....	(158)
§ 5.3 刑讯逼供预防——功能缺失的替代 .....	(170)
§ 5.4 校园盗窃被害预防——看得见的犯罪预防参与 者 .....	(189)
§ 5.5 罪犯自杀预防——一个延伸的方案 .....	(197)
<b>附录 1: 犯罪问题调查问卷 (A 卷)</b> .....	(215)
<b>犯罪问题调查问卷 (B 卷)</b> .....	(223)
<b>附录 2: 少年问题调查问卷</b> .....	(230)
<b>附表 1: 随机数字表</b> .....	(239)
<b>附表 2: <math>x^2</math> 分布表</b> .....	(244)
<b>参考文献</b> .....	(246)

## 绪 论

预防犯罪这样一项耗费社会资源的社会干预行动是否必要？预防犯罪活动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预防犯罪实践中面临哪些问题和解决之道？这是预防犯罪的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

### 一、预防犯罪的必要性

犯罪给社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深重的灾难。近些年来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特别是社会转型时期犯罪率急剧增长，中国1989年至2000年的刑事犯罪立案率见图1。<sup>①</sup>这一趋势在城市化和工业化推进速度比较快的地区更为明显，<sup>②</sup>以浙江省为例2001年刑事犯罪立案率比1995年上升了178%，犯罪率变化见表1。<sup>③</sup>而2002年至2004年浙江省刑事案件立案数分别为28万起、41万起和51万起，犯罪率以30%左右的速度递增。

一方面是犯罪总量的激增，另一方面是国民经济的有限性和效益递减。传统的强调“打击”的犯罪控制理念和控制方案，陷入了重重困境之中，而社会和善良的人们正在遭受和继续遭受着物质损失和精神伤害。<sup>④</sup>有些国家如美国，近几年的犯罪率虽然

---

① 《中国法律年鉴》(1990~2001)，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

② 孔一：《城市化与犯罪》，载2002中国安防论坛（北京）论文集，中国安防产品信息杂志社2002.10。

③ 数据来源浙江省公安厅。

④ 孔一：《重新犯罪原因检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5）。



## 2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在持续下降,<sup>①</sup> 但犯罪的经济损失并没有随之降低, 见下图严重暴力犯罪的 4 个指标。<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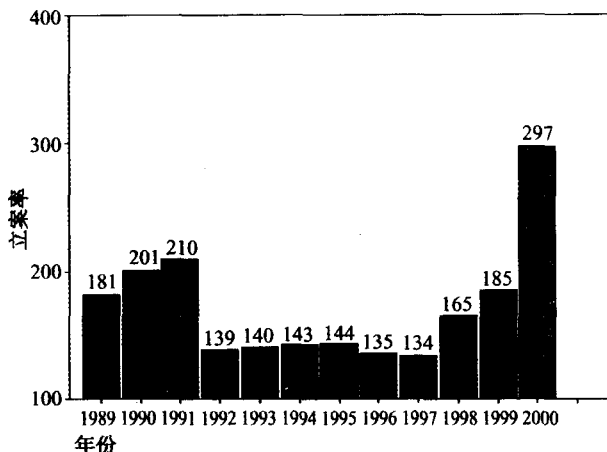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 1989 ~ 2000 年的刑事犯罪立案率

① 孔一:《美国的指标犯罪》,载《青少年犯罪研究》2002(4)。

② 4 个指标是指 (1) 暴力犯罪总数: 警方记录在案的杀人案件与从被害调查获知的或报告或未报告给警方的强奸、抢劫、重伤害案件数之和。(2) 报告给警方的被害案数: 警方记录在案的杀人案件与从被害调查中被害人声称报告给警方的强奸、抢劫、重伤害案件数之和。(3) 警方的犯罪记录: 联邦调查局 (FBI) 的统一犯罪报告 (UCR) 中包含的除商业性抢劫 (commercial robberies) 和有 12 岁以下被害人卷入的犯罪案件以外的杀人、强奸、抢劫、重伤害案件。(4) 因暴力犯罪而被拘捕的人数: 执法机构向联邦调查局 (FBI) 报告的因杀人、强奸、抢劫、重伤害被拘捕的人数。参见美国司法统计局网站 <http://www.ojp.usdoj.gov/bjs/glance/tables/4meastab.htm>。最后访问 2003 年 2 月 28 日。

表 1 1995 ~ 2001 年浙江省刑事犯罪立案率

年份	立案率
1995	245.00
1996	238.00
1997	357.00
1998	480.00
1999	501.00
2000	624.00
2001	68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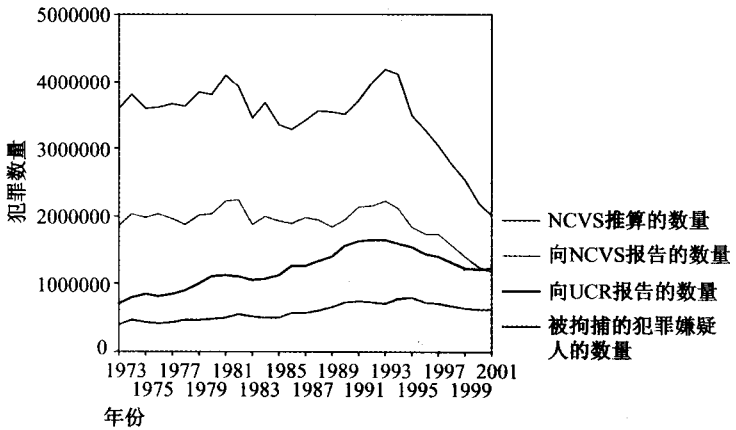


图 2 美国的严重暴力犯罪

#### 4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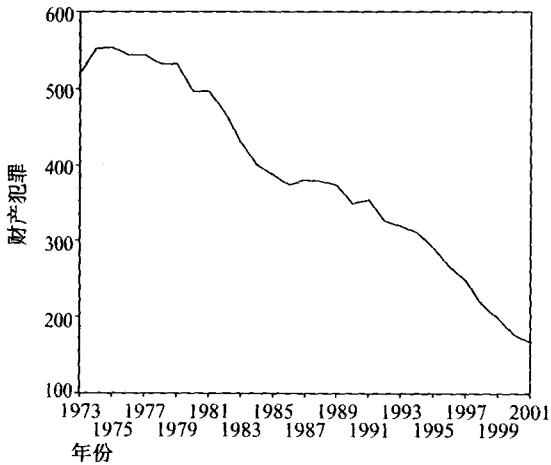


图 3 美国的财产犯罪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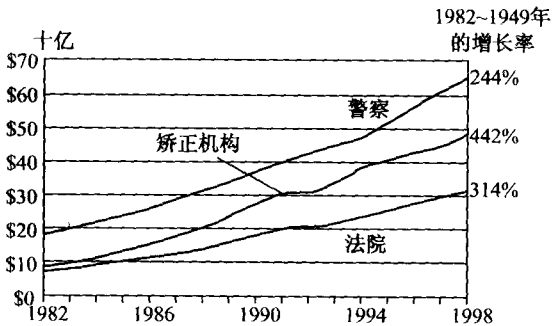


图 4 美国刑事司法机构的直接开支②

① 财产犯罪包括夜盗 (burglary)、盗窃 (theft)、盗窃机动车 (motor vehicle theft)。参见美国司法统计局网站 <http://www.ojp.usdoj.gov/bjs/glance/tables/proprtdtab.htm>。最后访问 2003 年 2 月 28 日。

② 参见美国司法统计局网站 <http://www.ojp.usdoj.gov/bjs/glance/tables/exptyptab.htm>。最后访问 2003 年 2 月 28 日。

自 1982 年以来美国用于犯罪控制的直接开支持续增长, 1999 年与 1982 年相比, 警察机构开支增长 244%, 法院机构开支增长 442%, 矫正机构开支增长 314%。1999 年警察、法院、矫正机构共开支 1465.55501 亿美元。而有些犯罪损失是无法以金钱来衡量的, 如我国每年约有 2.5 万人被杀害有 4.3 万女性被强奸,<sup>①</sup> 这些罪案中的直接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庭所经历和承受的是致命的和毁灭性的打击, 由此也引发了更多的社会矛盾和社会仇恨。犯罪对社会的危害可以分解为直接危害和衍生的危害。直接危害是指没有任何中介的犯罪行为加诸被害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 它表现为能够直接观察到的客观(外在)的人身伤害、物质损失和秩序破坏以及难以直接观察到的主观(内隐)的精神创伤、安全感和社会信任的降低。社会信任是人类很多重要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存在和维持的前提与基础, 没有信任则不会有银行、股票、合同、合作和市场经济。因此, 对社会信任的破坏不能不说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衍生的危害指由直接的危害引发的附带伤害或损失, 它是通过直接受害人的传导而形成的新的危害, 主要包括对与被害人处于同一情感网络中人(如被害人的家属、亲戚、朋友等)的伤害、对与被害人处于同一职业网络中事的损失(如一个推销员之死可能会对整个公司的业绩造成损失, 一个科学家的失忆可能使某个科学领域一时失语)和可能引发的被害补偿。被害补偿是指犯罪被害人认为犯罪人没有得到足够的惩罚而私自采取的报复行动, 这种“补偿”活动并不总是合法的, 有的会构成新的犯罪。犯罪危害的内部关系, 见图 5。

因此, 提早介入预防犯罪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实践价值。几千年前古人就已经认识到了预防的重要性, 如“故治民者禁奸于未萌”(《韩非子·心度》), “决恶于未萌, 而起教于微妙, 使民

---

① 《中国法律年鉴》(1990-2001), 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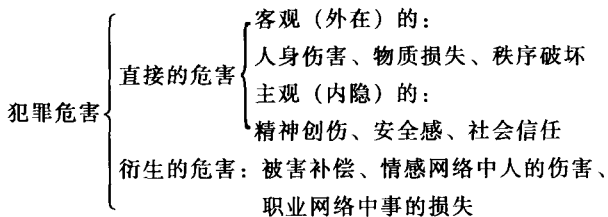


图5 犯罪危害的内部关系

日迁善远恶而不自知己”（贾谊《治安策》），“君子防未然”（古乐府《君子行》）。“防患于未然”、“未雨绸缪”等成语也早已为我们所熟知。预防犯罪能够减少因实然的犯罪而造成的社会危害，对于潜在的被害人、犯罪人和社会都是有益的，这正是预防犯罪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但是犯罪预防这样一项社会干预活动，在实践中是可行的吗？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吗？

## 二、预防犯罪的可能性

预防犯罪是可能的吗？理论和实践的回答都是肯定的——犯罪是可预防的。“预防”即在（不利）事件发生前采取行动阻止其在未来的出现，这就是说未来需要是可知的而且这种可知的未来事件是能够通过今天的行动来改变的。1. 未来是可预测的。犯罪预测是借与犯罪有关的过去之事实及今天之数据而推测未来犯罪之整体趋势、规模、类型、分布和个体陷于犯罪的可能性的实践活动。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因为有人的主观参与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犯罪的因素无限多样性与人的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之间的距离使未来更加难以预料，但随着自然科学尤其是数理统计技术的发展，人们对未来有了更多的把握，对存在于社会现象中的规律有了更多认识。犯罪预测是以发展曲线或预测表为工具，推断将来的犯罪情状。发展曲线是依据已经证实的犯罪的客

观规律绘制的曲线图。预测表是数量化的犯罪因子与犯罪之间的关联表。犯罪预测主要依据社会现象动态的惯性律，静态的相似率和固有的关联性进行科学推断。事物的发展变化表现出一定的连续性和继承性，现在的事件总会受到晚近事实的影响和制约；世间万物虽然复杂多样，但很多事物具有共同的特性以至于我们能够进行有效的归类，同类事物则表现出众多的相似性；万物并不是孤立的，很多事物间都具有某种程度的关联性，这种关联性表现为共变关系、相关关系和因果关系。犯罪预测基于事物的惯性律、相似性、关联性而成为可能。

2. 未来是有待于建设的。“未来不是先定的，而是有待于建设的。以最符合我们的希望的方式去建设它，是我们这些行动者的责任”。<sup>①</sup> 有时候人们可以经过改变现在的行动而影响未来，如保护环境、缩小贫富差距就能够对未来人类的生存质量、社会安定产生积极作用。对那些目前人类无力改变的未来事件（如地震），则可以早做准备、提前避免。

3. 一定的犯罪现象（行为）是由一定的犯罪原因引起的，积极干预阻断原因与现象的自然联系是预防犯罪的基本原理。由相互关联的系列原因导致的犯罪事件的发生可以形象化为“多米诺骨牌效应模型”，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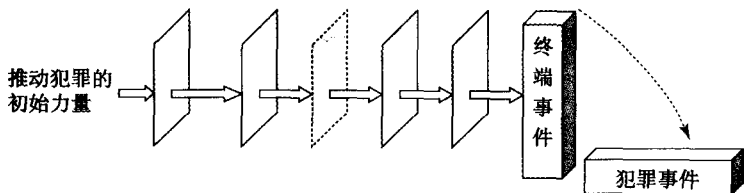


图6

如城市化进程中典型的外来务工者犯罪可利用“多米诺骨牌

<sup>①</sup> [美] R. 舍普主编，陈燕萍译：《预测科学》，三联书店，1999年版。

## 8 犯罪预防实证研究

效应模型”分析如下：

城市化→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间的时间滞差→有关于外来人口的制度性和非制度性歧视→与外来人口的贡献不相称的社会地位→刺激事件（如拿不到工钱、被城里人辱骂、良好的犯罪机遇）→心理失衡→犯罪

预防犯罪就是抽出犯罪因果链条中的“一张牌”（如通过制定有利于外来人口的劳动、就业和教育政策提高外来人口的社会地位和适应能力）或在发生前的某个阶段以一种相反的力量使犯罪事件不发生（如通过强化执法保障外来务工者的劳动收益权），见图7、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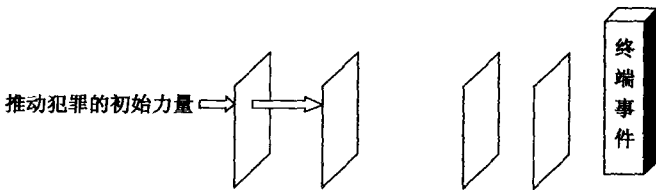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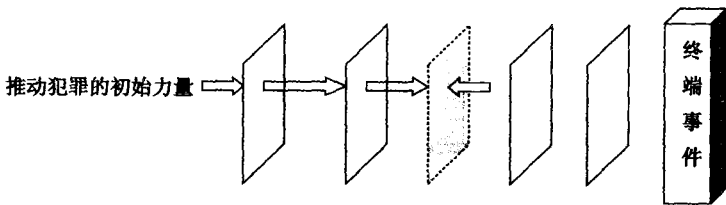


图8

犯罪的因果性规律是预防犯罪的最基本的原理。因此，随着人类对自身和犯罪现象认识的深化，预防犯罪必然更加有效。

### 三、预防犯罪的目标

通常人们认为预防犯罪的目标是“减少犯罪或降低犯罪率”。而实际上，提高“公众安全感或降低犯罪恐惧感”也是预防犯罪的重要目标之一。公众安全感是社会大众的基本需要，适度的安全感是社会秩序和生活质量的必要保证。人们不可能长期生活在惊恐之中，社会也不会存在于普遍的不安之中。公众安全感被忽略的主要原因是人们认为“犯罪少了安全感自然会升高”或者“犯罪率与公众安全感之间存在严格的反比关系”——因此不必要专门关注安全感问题——这是一个误解。安全感既是一个客观存在也一种主观感受。它主要受整体的犯罪严重程度的影响，但与感受者的个人状况也密切相关，如性别、年龄、职业、社会地位等等。而感受者了解或接触真实犯罪案件的方式对个人的安全感也有重要影响，如亲身被害、亲友被害、邻里被害、陌生人被害对个人的安全感影响程度显然不同；再如犯罪案件发生在本市、本社区、隔壁邻居对个人的安全感影响程度也有不同。也就是说，被害人与感受者的社会（关系）距离和空间距离是影响个体安全感的重要因素。由此我们可以认为，公众安全感之于犯罪率有相对独立性，我们预防目标不仅在于减少犯罪还应努力降低犯罪。

### 四、预防犯罪的实践问题

预防犯罪必要且可能，但实践中仍至少需要注意以下四点：

#### （一）借助于理论的指导

理论是对实践的有效归纳，得到理论指导的实践能够减少探索的过程，节约运行成本。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日益复



杂化，熟人社会逐渐演化为陌生人社会，人类注定不可能再以日常经验和个人权威来治理社会管理事务。如家庭作坊式的管理方法难以在管理跨国公司，马锡五式的审判方式不再能够解决今天中国的法律纠纷。<sup>①</sup> 20世纪20年代芝加哥学派关于城市与犯罪的研究是犯罪学研究和应用的经典范例<sup>②</sup>，为后来各国的预防犯罪提供了成功的借鉴。标定理论展现了犯罪和标定（如执法）之间的联系，使我们在应用强力手段（如“严打”）时应慎之又慎避免迷信和滥用，以免控制犯罪的目的造成产生犯罪的结果。但在我国实践部门和理论界的隔阂一直很深：实践部门认为理论界不切实际、书生气十足，理论界觉得实践部门知识能力有限、难懂金玉良言。这就使出现了“你说你的，我做我的”的景象，理论束之高阁或成了只是“圈内人”相互把玩的欣赏品，有的甚至干脆玩起了局外人看不懂的自命清高的“文字游戏”。实践者独自摸索，交了很多“学费”，现在仍执行着一些早已被证明无效的措施。理论者实践者的相互尊重与合作，共同研究和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才能使知识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犯罪预防效能，减少犯罪控制成本，节约社会资源。<sup>③</sup>

## （二）预防犯罪的实践活动应符合时代的社会经济潮流

犯罪预防是为了减少犯罪危害，防卫社会，增进社会福利最大化。因此，应当在社会发展和人类自由进步的大背景下关照预防犯罪实践及其后果。如通过抑制城市化来控制犯罪的增长，或企图以限制私有财产消除犯罪根源，或在“安全”名义下的“全面监控”，都背离了人类社会的终极目标，是不足取的。

①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Frank, P. Williams III Marilyn, D. Meshane (1993) *Criminology Theory selected Reading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③ 张潘仕、孔一：《社会生产关系视野中的犯罪学》，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4（5）。